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19)冀 0104 执 4256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王斌、秦金柳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斌、秦金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冀 0104 执 42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42-1-402、42-1--402 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6 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42-1-402、42-1--402 号不动产的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7400 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王斌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42-1-402、42-1--402 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1371960 元。

